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承辦人：萬嘉敏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6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u714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46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榮譽出勤制度
實施要點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修正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
（以下簡稱出勤管理要點）」並於115年2月6日下達所屬機
關學校，因考量「榮譽出勤」一詞因無明確定義，於執行
上易生界限模糊而產生出勤方式混淆之爭議，爰於出勤管
理要點內予以刪除，並於出勤管理要點明確規範教師出勤
免簽到退手續，應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爰旨揭實施要點已
無適用需求。
- 二、另考量實務需要，本局115年2月12日北市教人字第
1153040988號函（計達）補充說明，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及幼兒園彙整校（園）內得實施「免辦理簽到退手續」之
教師名單後，統一簽陳校（園）長核准後實施，併此敘
明。
- 三、本案業已完成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

蘭州國中 11503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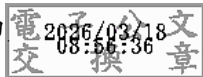


OPAA1156001908

流水號1150500J0006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

裝

訂

線

